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補字第3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　　Ａ０４
　　Ａ０５
　　Ａ０８
　　Ａ０９
兼上二人共
同法定代理
人　　Ａ０３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Ａ２３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６
　　Ａ０７
兼上二人共
同法定代理
人　　Ａ０２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Ａ１９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被繼承人Ａ０２６之遺產繼承權事件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 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詹詠媛